

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

对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26 号提案 的答复

尊敬的政协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设潮安区不锈钢抛光园区的提案》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不锈钢产业是我区支柱产业之一，区领导高度重视不锈钢产业发展，区委书记庄朝惠在《构建高质量集群发展体系全面提升我区不锈钢企业竞争力》上强调“不锈钢产业集群要打破解发展瓶颈，实现新跨越，要重新提振信心、创新发展”，抛光作为不锈钢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，建设大型综合性抛光园区对推进不锈钢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

近年来，为推进我区产业集聚化、产业化发展，打造潮汕工贸特色现代产业园，我区不断完善东山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用地结构。经考察，不建议在东山湖现代产业园选址建设现代化大型不锈钢抛光园区。原因如下：一是东山湖产业园区已基本接近饱和。东山湖园区可供土地约 4000 亩，目前已基本出让完毕，尚可供土地只剩下部分零星地块，供地情况接近饱和，不满足建设现代化大型不锈钢抛光园区的用地需求；二是潮安经济开发区于 2022 年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东山湖园区以发展高科技、实现产业

化为方向，坚持深化改革、创新引领、绿色集约、开放协同，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发展先进制造业，积极打造一流的产业绿色发展生态，努力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、新兴产业集聚、转型升级引领的高质量发展先行区，因此不建议不锈钢抛光高污染企业入驻园区。

同时，经多次实地调研，彩塘镇有发展不锈钢产业基础。彩塘镇于 2016 年起在金砂一村新潮汕公路西侧山脚处规划建设集中抛光区，现已建成一定规模，但该规模目前不足以满足全镇当前抛光生产的需要。现有两块意向选址地，可作为不锈钢抛光园选址考虑：

一是在东山湖范围外南侧地块(彩塘果林场地)有一工业用地，面积约 110 亩；

二是彩塘镇将计划从彩塘经联社位于山后的 90 亩国有用地中规划出一片土地用于电镀喷涂产业园的开发建设，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就该项目选址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沟通，一旦项目选址符合环保要求，彩塘镇将尽快向上级申请协调解决项目落地所需的用地、资金问题，争取早日开发建设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们对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领导签名：

承办人姓名：陈旭林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5818617



抄报：区政府督查室、区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室